

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2022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规范。二是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入库。三是财政暂付性款项累计余额过大，未完成压减至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 15% 以内的目标任务。四是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发

挥效益。五是部分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绩效评价结果流于形式、绩效评价结果不实。

(二) 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采取现场审计和大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审计了 46 个预算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依法组织收入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存在坐支收入、超标准收费的情况。二是财政支出审核管理不严格。部分单位存在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工资、文明奖及挤占公用经费的情况。三是财务管理仍不规范。部分单位存在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报销费用、以领作支、向内部人员个人账户拨付资金的情况。

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全额纳入医疗救助财政专户管理。二是未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及外诊病人医疗救助资金。三是部分乡镇敬老院挤占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等费用。

(二)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公开公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结存及增值收益等情况。二是未按规定及时出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交管理办法及制定补交措施。三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未按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摊。四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多头存储。五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结构不合理，资金保值增值效益不佳。六是受主管单位影响，定期存单被法院冻结、续冻。七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发生的管理费用未与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核算。

（三）粮食购销企业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实收资本不实。二是未按时进行储备粮轮换，超期储存5年以上最低收购价粮。三是未按拍卖价出售小麦。四是无审批手续处置资产。

（四）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低保边缘人口价格临时补贴认定发放不到位。二是未完成2022年第四季度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三是4个农村公路道路改造项目未按时完工。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未经审批开工建设。二是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占用耕地。三是后期养护不到位造成绿化苗木部分损毁。四是多计工程结算款。

三、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不完整。二是部分单位存在未经审批出租资产、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三是个别单位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主要对汝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建立现代融资担保企业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融资担保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弱，代偿金额高企。二是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

的融资人提供担保，形成资金代偿。三是向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超净资产 15%比例提供融资担保，形成资金代偿。四是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反担保措施未能有效落实，形成资金代偿。五是将资金转入客户账户用于企业周转，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六是收取咨询费、保证金等不合理费用。

四、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建立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机制，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流程，依规压缩暂付性款项规模，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加强预算管理，促进财政提质增效。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科学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跟踪问效。三是加强建设项目监管，对招采、支付等关键环节加强管控，防止财政资金损失。

（三）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专项债券等财政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严格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深化养老、医疗、社会救助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服务保障，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环节和重点

群体倾斜，切实履行好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兜牢“三保”底线，稳定改革发展大局。

本报告反映的是全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将依法继续跟踪审计整改结果，详细情况将按要求时限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